

#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修法背景

緣本市之違章建築因有其歷史緣由及社會生活背景因素所形成，惟因其不但影響居住環境品質也妨礙整體都市建設與市容景觀，故本府對於當前違章建築處理衡酌實際情況，兼採「取締」與「輔導」方式，對於新違建採取嚴格取締查報拆除外，對危害公眾利益較輕微或無危害之既存違建採取更人性化的管理措施。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違反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予以列管，對施工中及拆後重建之違建，則採以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等方式，以遏阻新違建產生。而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則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但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市容觀瞻者，則優先查報拆除。

### (二) 政策目的

1.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違反者屬得依本法補辦手續者（程序違建），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之罰鍰；未能依法補辦手續者（實質違建），則執行強制拆除。
2. 為因應行政程序法與實際執行需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並依「條文明確化，處理合理且透明化，執行則應標準及公平化」之方向研訂，另為使市民深切了解自身權利及本市違建處理之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將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各條文明確、簡化，使之易懂、易讀，減少爭議。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為加強本市現行違章建築處理，期符合現行作業規範，爰修正本規則，惟建築物管理係屬公共事務，且涉及拘束人民權利及應盡義務等事項，故應明訂相關作業規範，俾利執行及管理。

### (二)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邇來因違章建築等因素致人傷亡之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必要明訂相關規範就潛藏危害因子之違章建築加以處理，並確立建築法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與法律效果，及有效落實管理及增進社會人群福祉，保障市民安全。故本府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規則，現階段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規則修正草案係針對原條文不符現行作業規範及就明確性尚有爭議之條文予以修正，其影響對象即是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等相關規定之違章建築所有權人、使用人，是故本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應不會有增加影響對象之問題。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規則修正草案係將原違建查報條文予以明確、簡化，使之易懂、易讀，使相關業務執行人員有所依循，以期減少爭議及後續衍生之訴願、訴訟等行政成本支出。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規則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二〇三期預告期滿，無民眾提出相關意見。